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行政會議室

主席：潘副校長暨總務長江東

出席人員：黃學術副校長暨院長榮鵬(請假)、沈主任秘書瑞棋(請假)、沈教務長進成、陳學務長淑娟(請假)、林館長春櫻、許主任麗娜、劉院長維群(蔡麗卿代理)、林院長玥秀(劉聰仁代理)、楊院長昭景、掌院長慶琳(請假)、蕭主任登元、張研發長明旭、曾主任裕琇、張主任忠明(陳宛宜代理)、學生會楊琳鈞同學

列席人員：石副館長岳峻、許組長修碩、陳組長素美、陳組長惠元、陳組長維雅、羅筱婷小姐(請假)、吳貞儀小姐(請假)、林易萱小姐、吳青樺小姐、許若玫小姐、李玉雲小姐、林儒君小姐(請假)、余素華小姐(請假)

記錄：趙瓊秋

議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單位業務報告：

一、1031 學年度宣導執行之成果及檢討，如附件一，p. 4-8。

【林館長春櫻補充】

以往本校在二手書的執行算是比較弱的一環，但上學期決議將二手書轉給圖書資訊館負責，本學期除員生社仍持續進行學生二手書交易平台之外(交易 32 冊/6,830 元)，圖資館另外增加二手書贈送機制，9 月至 12 月共送出 83 冊，是歷年來二手書成效最佳的一次。此外，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之方案，目前尚未有學生申請，請學生代表會後協助宣導。

【主席指示】

之前會議曾討論是否取消二手書的機制，經上學期調整過後發現成效還不錯，因此，員生社的交易平台仍有持續的必要。此外，針對弱勢學生其助學貸款本身已經有補助 3,000 元供學生利用，

倘若仍不夠使用，則本小組學務處提供的安定就學經費中編列的 2 萬元建議可持續，且建議可累積該經費協助更多弱勢學生申請。

【沈教務長進成建議】

有關第 4 頁教師自編教材的部分，是否可將教務處建置的教學升等成果納入，因教師教學升等一定要自備教材，且門檻必須是數位教材。此外，教學發展中心將設置出版委員會，建議納入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成果中。

【主席指示】

以上兩個提議是可行的，此為學校創校以來第一次有鼓勵教師著作的管道，就智慧財產權宣導成果而言，絕對有正面的意義。

【蕭主任登元詢問】

有關資料提供方面，本中心有請業界教師提供課程 PPT 或書面授權書，請問是否將其納入成果中？

【林館長春櫻回復】

可以，請蕭主任協助提供相關文案及佐證資料。

二、 1032 學期計畫宣導活動事項，如附件二, p. 9-11。

【陳組長惠元補充說明】

學務處生輔組有一點聲明及一點建議。由於學務處於 103 年 8 月已進行組織整合及業務調整，而本小組會議中進行本學期的檢討及下學期的計畫，第 6 頁中 1031 學期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教科書之方案計畫，原為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填寫陳述，而本學期起該業務改由生輔組承辦，經了解本校目前為止並無編列該項經費，亦無實施要點，因此，承如副校長所說，本校在協助弱勢學生助學貸款有提供 3,000 元購置教科書可納入，另外，本處也預計於 1032 學期正式編列 2 萬元，並提出實施要點以資落實本方案。

【主席指示】

請於處務會議提出該方案，並確實編列該項預算，以免產生學生提出申請卻無法履行的狀況。

【陳組長惠元會後補充說明】

由於本處已來不及於 105 年度編列安定就學經費之預算，計畫於 106 年度爭取該經費編列，而原 1032 學期計畫之協助弱勢學生購

置教科書方案建議刪除，內容改為「協助向弱勢學生宣導圖資館教科書贈送區及員生社二手書平台」。由於生輔組擁有本校弱勢學生名單，因此透過本處的宣導，可讓該方案的執行更確實的幫助到弱勢學生。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

〈附件一〉1031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成果表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人	工作事項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行政督導	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林館長春櫻	召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103.12.25	會議紀錄
	規劃第 1 學期(1031)辦理之活動	林館長春櫻	於本校電子報投稿宣導。	103.10.16 第 13 期	主題：用家裡的電腦燒錄音樂 CD 會違反著作權法嗎？
			辦理「網路著作權」宣導說明會	103.10.8	網路教材暨創用 CC 研討會
			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103.11.4	103 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系列宣導說明會-專利概論
教育推廣	網頁建置及維護	林館長春櫻	持續更新內容。	持續辦理	
	智慧財產權小題庫的利用	陳學務長淑娟	1. 利用學生會編印之學生記事小手冊，收納智慧財產權知識通及小題庫等宣導資料。	103.12.26-104.12.31	年曆

1031 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觀念之措施，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相關活動		<p>2. 由軍訓教官利用授課之際帶入課程問答同時宣導。</p> <p>3. 邀請警政人士蒞校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於現場進行有獎徵答。</p>	<p>1. 於 103 學年度「新生手冊」p.112 宣導及新生吊牌「學生安全服務卡」中以中英文宣導。</p> <p>2. 於學務處網站教育宣導專區」放置「智慧財產權 171 題小題庫」等相關宣導</p> <p>3. 103.9.15 舉辦「103 學年度新生始業式」同時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p> <p>4. 103.11.20 觀光學院擴大週會邀請高雄大學法律系紀振清老師演講宣導。</p>	佐證照片
	沈教務長進成	教務會議及處務會議等教師、同仁會議中進行宣導	103.11.26	會議紀錄
	許主任麗娜	<p>配合新進行政人員年度教育訓練講習會宣導智慧財產權。</p> <p>擬列入 103 學年第 2 學期(104.6)新進行政人員年度教育訓練講習會宣導智慧財產權。</p>	<p>配合同仁業務離峰期，已於 103.06.24 完成辦理</p> <p>規劃辦理中</p>	<p>參與人數：22 人</p> <p>預計於期末同仁業務離峰期間(104 年 6 月學期期末)</p>
	曾主任裕琇	教師專利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103.11.4	103 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系列宣導說明會-專利概論

	1031 協助學生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陳學務長淑娟	於舉辦學生社團博覽會會場設置智慧財產權宣導攤位。	103.09.24	佐證照片
課程規劃	1031 開設全校性「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或以其他有效替代方案	張主任忠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辦理推廣智慧財產權課程之替代方案，於計算機概論、法學緒論、傳播學，列入加強智財權觀念之授課單元。 2. 於「法學緒論」標準課程內增加宣導智慧財產權之專章，以強化其成效。 3. 公民素養講座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講座，推廣有關智慧財產權觀念。 	持續辦理	
校園影印	提供著作合理使用範圍之資訊	林館長春櫻	於智慧財產權專區設置相關訊息專區。	持續辦理	
	針對學生辦理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講座	陳學務長淑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擴大週會召集師生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 2. 邀請警政人士蒞校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9.15 舉辦「103 學年度新生始業式」同時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 2. 103.11.20 觀光學院擴大週會邀請高雄大學法律系紀振清老師演講同時宣導。 	【生輔組】 佐證照片
	教師或職員參加智慧財產局培訓學院在各地辦理之課程	林館長春櫻	將國內開設相關課程之資訊轉知各相關單位知曉，並鼓勵派員參加。	不定期辦理	
	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情況之統計及紀錄	沈教務長進成	教務處已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學創新獎勵辦法」，鼓勵教師從事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改進的努力與貢獻，並提供獎金、獎牌及獎牌證書乙只，希望藉由相關法令及計畫之申請，能激勵教師自編教材之動力。	持續辦理	預計於 1032 學期遴選教學創新教師
		石副館長岳峻	提供校內教師 TA 名額，以協助網大之使用；同時開設標準課程電子書的製作，以提高教材數位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A 名額共 81 人 2. 103.6 月辦 	

		的實際應用。	理電子書 製作課程 兩梯次	
	蕭主任登元	配合校內教師課程，提供業界協同教學補助，邀請校外講者來校與教師共同上課，使學生得以提前與產業界接觸，並建立認識與實質的了解。	103.3-12 共申請 73 件	
督導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之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	沈教務長進成	1. 綜合業務組於高餐大第11期電子報，協助刊登圖資館提供之文章「各級學校及教師於課堂上播放影片之著作權問題說明」，進行全校宣導。 2. 於教務會議中請各系教師代表及主任共同協助宣導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請老師們於課程大綱上加註警語，以落實其觀念。	持續辦理	
教師落實輔導學生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之相關機制	沈教務長進成	1. 本處皆會請任課教師於第一週上課宣導，請學生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法，鼓勵學生購買原版教科書，或由教師自行編列講義供學生上課使用。 2. 圖書資訊館已彙整完成宣導影片，並安裝於數位講桌之電腦桌面，提供教師上課進行宣導，本處亦會於教務會議宣達此資訊。	持續辦理	
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	林館長春櫻	將隨時依據相關規定更新圖資館的「掃描器暨列印、影印使用須知」。	持續辦理	
	陳組長維雅	已於委託營運契約書之第七點中要求廠商須完全遵守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	合約期間： 103.9.1~105.8.31	
二手書平台每學期之運作情況，並追蹤成效，以及檢討改進方案	林館長春櫻	1. 由員生社提供學生交易平台。 2. 圖書資訊館設置二手教科書贈送平台。	統計 103.8-12： 1. 交易件數/金額：32冊/新台幣6,830元。 2. 103.9-12	登記簿

			送出教科書/冊數： 83冊	
	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之方案	陳學務長淑娟	本處於安定就學經費中每學期編列2萬元，以協助弱勢學生取得教科書。	1031學期申請共0件
校園網路管理	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事項	石副館長岳峻	持續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教育訓練	103.10.8辦理「網路教材暨創用CC研討會」
輔導評鑑及獎勵	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沈主秘瑞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各單位於每學年初擬定工作計畫，並於每學期末辦理自評、填記自評表。 2. 每學年結束前，由圖資館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及執行小組會議，檢討與考核執行成效。 	持續辦理

〈附件二〉1032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計畫表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人	工作事項	預計執行日期	備註
行政督導	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林館長春櫻	召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104. 6. 25	
	規劃第 2 學期(1032)辦理之活動	林館長春櫻	於本校電子報投稿宣導。	104. 3 月	
			辦理宣導說明會	104. 4 月	
教育推廣	網頁建置及維護	林館長春櫻	持續更新內容。	持續辦理	
	智慧財產權小題庫的利用	陳學務長淑娟	於 103 學年度學生社團幹部訓練研習營研習手冊資料中，收納智慧財產權小題庫。	104. 6 月底	
			廚藝學院擴大週會時進行智慧財產權宣導。	104. 3. 12	
			餐旅學院擴大週會時進行智慧財產權宣導。	104. 4. 16	
	1032 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觀念之措施，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相關活動	沈教務長進成	教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及處務會議等教師、同仁會議中進行宣導。	104. 5. 28	
		許主任麗娜	1. 持續配合新進行政人員年度教育訓練講習會宣導智慧財產權。	規劃辦理中	預計訂於期末同仁業務離峰期間(104. 6 學期期末)
	2. 增置本校人事室網頁終身學習專區數位教育訓練。		建置作業中	預計 104 年度正式啟用	
1032 協助學生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陳學務長淑娟	1. 於 19 周年校慶園遊會會場設置智慧財產權宣導攤位。	104. 3. 27		
2. 於 103 學年度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會場設置智慧財產權宣導攤位。		104. 5. 27			
課程規劃	1032 開設全校性「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或其他有效替代方案	張主任忠明	1. 持續辦理推廣智慧財產權課程之替代方案，於計算機概論、法學緒論、傳播學，列入加強智財權觀念之授課單元。 2. 於「法學緒論」標準課程內增加宣導智慧財產權之專章，以	104. 2-7 月	

		強化其成效。 3. 公民素養講座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講座，推廣有關智慧財產權觀念。		
提供著作合理使用範圍之資訊	林館長春櫻	1. 於智慧財產權專區/新知補給站。 2. 不定期於校園資訊網宣導。	不定期辦理	
針對學生辦理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講座	陳學務長淑娟	1. 廚藝學院擴大週會時進行智慧財產權宣導。 2. 餐旅學院擴大週會時進行智慧財產權宣導。	1. 104. 3. 12 廚藝學院擴大週會。 2. 104. 4. 16 餐旅學院擴大週會。	
教師或職員參加智慧財產局培訓學院在各地辦理之課程	林館長春櫻	將國內開設相關課程之資訊轉知各相關單位知曉，並鼓勵派員參加。	不定期辦理	
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情況之統計及紀錄	沈教務長進成	教務處已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學創新獎勵辦法」，鼓勵教師從事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改進的努力與貢獻，並提供獎金、獎牌及獎牌證書乙只，希望藉由相關法令及計畫之申請，能激勵教師自編教材之動力。	持續辦理	預計於 1032 學期遴選教學創新教師。
	石副館長岳峻	開設摩課師數位課程，以提高教材數位化的實際應用。	104. 4 月	
	蕭主任登元	配合校內教師課程，提供業界協同教學補助，邀請校外講者來校與教師共同上課，使學生得以提前與產業界接觸，並建立認識與實質的了解。	104. 6 月	
督導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之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	沈教務長進成	於教務會議中請各系教師代表及主任共同協助宣導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請老師們於課程大綱上加註警語，以落實其觀念。	持續辦理	
教師落實輔導學生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之相關機制	沈教務長進成	1. 本處皆會請任課教師於第一週上課宣導，請學生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法，鼓勵學生購買原版教科書，或由教師自行編	持續辦理	

			<p>列講義供學生上課使用。</p> <p>2. 圖書資訊館已彙整完成宣導影片，並安裝於數位講桌之電腦桌面，提供教師上課進行宣導，本處亦會於教務會議布達此資訊。</p>		
	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	林館長春櫻	將隨時依據相關規定更新圖資館的「掃描器暨列印、影印使用須知」。	持續辦理	
		陳組長維雅	已於委託營運契約書之第七點中要求廠商須完全遵守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	合約期間： 103.9.1~105.8.31	
	二手書平台每學期之運作情況，並追蹤成效，以及檢討改進方案	林館長春櫻	<p>1. 由員生社提供學生交易平台。</p> <p>2. 圖書資訊館設置二手教科書贈送平台。</p>	104.6月底	
	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之方案	陳學務長淑娟	協助向弱勢學生宣導「圖資館教科書贈送區及員生社二手書平台」。	104.6月底	
校園網路管理	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事項	石副館長岳峻	辦理宣導教育訓練。	104.4月	
輔導評鑑及獎勵	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沈主秘瑞棋	<p>1. 請各單位於每學年初擬定工作計畫，並於每學期末辦理自評、填記自評表。</p> <p>2. 每學年結束前，由圖資館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及執行小組會議，檢討與考核執行成效。</p>	持續辦理	